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在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，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刘惠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监事刘惠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刘惠斌先生简历如下：

刘惠斌：男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，律师资格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，曾任法院助理审判员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法律部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